

雲林縣 109 年秋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目的：充實本縣足球運動之推展及提高技術水準。
- 二.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雲林縣體育會。
- 三.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四. 承辦單位：雲林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雲林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雲林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雲林縣大埤國中、財團法人春暉堂教育基金會、雲林縣足球俱樂部。
- 六. 各參加單位指導(教練)人員、帶隊老師、工作人員、裁判員、獎狀印製依本府 109 年 2 月 15 日府教體二字第 1092404344 號函辦理請假及套印事宜。
- 七. 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 共 3 日
- 八. 比賽地點：雲林縣大埤鄉 大埤國中
- 九. 比賽規則：各組比賽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五人制足球規則。
- 十. 參賽資格：
 - 高中組-本縣轄區內高中職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國中組-本縣轄區內國中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國小組-本縣轄區內國小在學男、女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
 - * 國小組分別為高年級組、中年級組、共兩級組。
 - * 各組限報兩隊
 - * 各組限報球員人數 14 人、隊職員：3 人
- 十一. 報名方式及抽籤：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6 日下午 12 時止上網報名
 - (二)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
 - 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8 年秋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斗六市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 報名網址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 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信箱：張秀琪課督 61234@ylc.edu.tw
 - 電話：05-5522448 手機：0939-102063
 - 足球委員會承辦人：廖育韋 0982-262116
 - (三) 報名表紙本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前寄至
雲林縣大埤鄉民權路 80 號 大埤國中 廖育韋承辦人收
未寄者期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四)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五) 抽籤及技術會議說明：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大埤鄉 大埤國中會議室

(六) 請參加比賽之球隊務必派代表抽籤(如未到者將由本會代抽)，抽籤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十二. 競賽規定：

1. 各組每場比賽四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2. 上場球員均需穿有號碼之服裝、護脛。**守門員請配戴護膝、護肘。**
3. **國中組及國小高年級組比賽一律穿平底鞋或膠鞋。(硬地)**
4. **國小中年級組比賽請穿釘鞋或有顆粒足球鞋。(草地)**
5. 替補球員亦須穿戴標準配備。
6. 採用五人制標準比賽用球。
7. 各球隊比賽時，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校名字樣或標誌之球衣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並以報名表為準，比賽期間不得更改，違者不得出賽。賽程排在前者穿深色球衣，賽程排在後者穿淺色球衣，如裁判無法分辨時，賽程排在後者需主動更換球衣。
8. 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9. 球隊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如遇不可抗拒之特例並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查屬實者由競賽督導斟酌處理。
10. 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11.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應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如對規則事項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程序提出
12. 比賽期間若有拒絕出賽或罷賽，及球員互毆或毆打職隊員或辱罵，毆打裁判等情事，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處。
13. 比賽中，如遇 2 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14. 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由競賽督導裁判督導與技術委員會商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十三. 名次裁定：

(一) 循環賽

1. 勝一場 3 分負 1 場 0 分，不分勝負兩隊各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勝隊佔優先、如兩隊比賽平手時、已該循環中勝負之差別、如相同時則以勝球數多者佔先、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之多寡判定名次、在相同時排除其餘積分未相等之球隊勝負球數之。
3. 以上各點仍無法判定時、則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二) 決賽：

1. 比賽結束為和局，直接以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每隊派三人。

十四. 獎勵：

1. 依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五. 申訴：

1. 比賽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有各隊提檢查外、賽後一律不予受理。
2. 其他比賽申訴案件、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同時繳交保證金一千元、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該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
3. 凡申訴案件中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不得再有異議。

十六.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承辦人：廖育韋

總幹事：廖育韋

主委：王鈺齊